# <<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 >

#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:9787565300752

10位ISBN编号:7565300756

出版时间:2010-6

出版时间: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:彭文华

页数:457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# <<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 >

#### 前言

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,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因此,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。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,研究领域日益扩展,研究层次不断提高,呈现 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。

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,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,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。

他们风华正茂、思想活跃、勤于探索、刻苦钻研,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说来选题合理、资料翔实、 思路开阔、论证充分、精品迭出,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。

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1987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,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,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与 壮大。

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,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,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为见,理论水平较高。

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,在社会上得到颇好的评价。

进人新的世纪,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,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,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,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。

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,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,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,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。

有鉴于此,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,设立"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",出版社慨然允诺 ,给予支持。

# <<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 >

#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之一,是一本法学专著,立足于文化思维比较,以犯罪构成的本体论、方法论、认识论、模式论为基础,对中西犯罪论体系进行深入研究、分析,并就全球化时代的犯罪构成本土化问题加以探讨。

## <<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 >

#### 作者简介

彭文华,1972年5月生,江西新建人。

1999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,获刑法学硕士学位,并留校任教。

2001年6月调至佛山大学,现为该校法律系副教授。

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,获刑法学博士学位。

2009年9月进入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。

在《法学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法学家》、《法学评论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、《武汉大学学报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,独著《犯罪构成范畴论》,参编《刑法罪名疑难问题精析》等著作7部,参与、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7项。

## <<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 >

#### 书籍目录

绪论第一章 犯罪构成法源论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犯罪构成源流 一、中世纪之前及早期的犯罪构 成(约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9世纪) 二、中世纪中后期的犯罪构成(约公元10世纪—至公元16世纪) 三、文艺复兴以后的犯罪构成(约公元17世纪至20世纪初) 四、小结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犯罪 构成源流 一、英国刑事法律中的犯罪构成源流 二、美国刑事法律中的犯罪构成源流 三、英美判 例制度与犯罪构成 四、制定法时代的英美法系犯罪构成 五、小结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系的犯罪构 成源流 一、苏俄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沿革 二、小结第二章 犯罪构成本体论 第一节 中西文化本体 论与犯罪构成本体论 一、中国文化本体论:天人合 二、西方文化本体论:征服自然 三、文化本 体论与犯罪构成本体论 第二节 主客观一元化的犯罪构成本体论 一、主客观一元化的犯罪观的形成 二、主客观一元化与中国犯罪构成 三、主客观一元化与犯罪构成本体要素 四、规范要素在主客观 一元化的犯罪构成体系中的地位 第三节 主客观二元化的犯罪构成本体论 一、主客观二元化的犯罪 观的形成 二、主客观二元化与西方国家犯罪构成 三、主客观二元化与犯罪构成本体要素 四、规 范要素在主客观二元化的犯罪构成体系中的定位第三章 犯罪构成方法论 第一节 中西文化方法论与犯 罪构成方法论 一、中国文化方法论:变通 二、西方文化方法论:规定 三、文化方法论与犯罪构 成方法论 第二节 意合的犯罪构成 一、意合的犯罪构成之本质 二、意合的犯罪构成之基本特征 三 、意合的犯罪构成之优越性 四、意合的犯罪构成之局限性 五、意合的犯罪构成与犯罪既遂形态 第 三节 形合的犯罪构成 一、形合的犯罪构成之本质 二、形合的犯罪构成之基本特征 三、形合的犯 罪构成之优越性 四、形合的犯罪构成之局限性 五、形合的犯罪构成与犯罪预备形态第四章 犯罪构 成认识论 第一节 中西文化认识论与犯罪构成认识论 一、中国文化认识论:直觉体悟 二、西方文 化认识论:逻辑分析 三、文化认识论与犯罪构成认识论 第二节 平面的犯罪构成 一、平面的犯罪 构成的形成与发展。二、平面的犯罪构成之基本特征。三、平面的犯罪构成之优越性。四、平面的犯 罪构成之局限性 第三节 立体的犯罪构成 一、立体的犯罪构成的形成与发展 二、立体的犯罪构成 之特征 三、立体的犯罪构成之优越性 四、立体的犯罪构成之局限性第五章 犯罪构成模式论 第一 节 中西文化模式论与犯罪构成模式论 一、中国文化:机体模式 二、西方文化:机器模式 三、文 化模式与犯罪构成模式 四、犯罪构成模式与司法的公正、效率及刑事诉讼规则 第二节 机体的犯罪 构成一、中国的犯罪构成的机体性二、机体的犯罪构成与诉讼的综合规则三、机体的犯罪构成 之优越性与局限性 第三节 机器的犯罪构成 一、犯罪构成的机器性 二、机器的犯罪构成与诉讼的 可废除规则 三、机器的犯罪构成的优越性与局限性第六章 犯罪构成本土化 第一节 全球化时代的文 化交融与法律本土化 一、全球化时代的跨文化交流 二、全球化时代的法律本土化 第二节 国外犯 罪论体系的本土化历程及经验总结 一、国外犯罪论体系的本土化历程 二、各国犯罪论体系本土化 的经验总结 第三节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的本土化历程 一、中国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本土化概况 二 全球化时代我国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本土化探索 第四节 中国犯罪构成本体论的本土化 一、主客观统 一原则与苏俄犯罪构成理论 二、主客观统一原则指导下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先天不足 三、中国 移植苏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后天不良 第五节 中国犯罪构成方法论的本土化 第六节 中国犯罪构成 认识论、模式论的本土化第七章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不必移植德、日 第一节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不必移 植德、日的社会文化根基 第二节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不必移植德、日的法律根基 一、德、日犯罪论 体系与中国刑法第13条规定的冲突 二、德、日犯罪论体系与中国刑法第14条规定的冲突 三、德、 日犯罪论体系与中国刑法第22—23条规定的冲突 四、德、日犯罪论体系与中国刑法第25条规定的冲 突 第三节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需要完善一、犯罪客体不应成为犯罪构成要件 二、犯罪主体不应成 为独立的犯罪构成要件 三、犯罪构成应当增添规范要件主要参考文献后记

# <<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 >

#### 章节摘录

根据我国刑法第20规定,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是针对不法侵害而言,这里的"不法侵害"并非指具有刑事违法性的不法侵害。

- " 在正当防卫的场合里,不法侵害并不等于犯罪行为,其在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范围上都要比犯罪行为 广泛得多,不能将两者混同,更不能以认定犯罪的要求来认定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。
- " 因此,13周岁的人杀人,在性质上属于不法侵害之列,完全可以对之进行正当防卫。

至于准抢劫罪的成立前提问题,根本错误不在于我国犯罪构成本身的弊端,而在于刑法规定自身存在 缺陷,即如果不以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为前提,而是修改成"实施盗窃、诈骗、抢夺行为",问题 便迎刃而解,后来的司法解释也是如此纠正的。

2.减轻控方举证责任,不利于实现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最初,大陆法系在刑事诉讼中采取职权主义诉讼模式,属于典型的追诉一本主义,控方集所有证明犯罪成立的责任于一身,包括构成要件事实、违法性、有责性等一切犯罪成立要件要素,均由控方负责证实。

对于辩方来说,只要握有一个违法阻却事由、责任阻却事由,或者一个否定构成要件该当性的事实, 就足以与控方进行正面对抗,避免自己牵涉到犯罪之中。

以谋杀罪为例,如果需要控方证明被告人有罪,就必须证明被告人具有:谋杀行为;谋杀故意;不具有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等违法阻却事由;不具有未成年、精神病等责任阻却事由。

辩方则可以凭借其中的任何一个对立的要素,如不存在谋杀行为或谋杀故意、具有正当防卫、紧急避 险等违法阻却事由、具有未成年、精神病等事由,否定犯罪成立。

# <<犯罪构成本原论及其本土化研 >

#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